

省北

處長

附 件

據報高工畢業此學生黃道傑到呈名日期指令已

張文炳

李澤民

王興邦

陳仲鐸

曾日印

十二月

壬戌年九月廿八日

又月又日十一

十二月廿八日

二月

有
寶
字
第

檔案

字彙

號

號

590

封發

時蓋印

時校對

時
體
寫

時判行

時
核
簽

時擬稿

時交辨

2 12

拾

32
102310

120

指令

一 據三十二年十一月五日中建字第三四二四八號代

雷為遵報奉分發高工畢^業生黃道傑

到差工作日期暨派任職務請查核備查

二 所報到呈日期准予備查仰應檢具該

生履歷呈府核奪

存案

宣恩縣政府

主席陳。

湖北省宣恩縣政府代電

三十二年十一月

五

中建

34 26 7

收

事出

奉令分發高工畢業生黃道傑到差日期及派任職務祈鑒核備查由

湖北省政府主席陳鈞鑒：一、奉省實字第五三六七號指令以據本府中建字第八一號申文代電呈請分發工畢業學生黃道傑來縣工作既據電呈需要是項人員准分發該生赴該縣工作仰將到差日期及所委職務報查等因。二、查該生於本年十一月二日到縣經派為本府技士職務奉電前因理合將該員到差日期及所委職務情形電請鑒核備查宣恩縣縣長董中生中建戌徽印

省建字第 5907 號